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48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佳宏

選任辯護人 林裕家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3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4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佳宏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槍枝，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管制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之犯意，於民國110年2月9日晚間10時40分前某日，以不詳方式取得仿FN廠1910型手槍外型製造、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子彈使用而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1個，下稱本案槍枝），未經許可而持有之，並將本案槍枝藏放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住處。嗣經警於110年2月9日晚間10時40分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搜索，陳佳宏見狀即當場將本案槍枝往住處窗外丟棄，惟嗣仍遭警在其上開住處旁水溝內查獲扣案，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01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佳宏於110年2月10日警詢供述，係出於任意
02 性，茲說明如下：

03 1.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
04 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
05 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陳述其自白係
06 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然此並非謂
07 被告可以無所顧忌、任意爭辯。易言之，受訊問之被告究竟
08 出於何種原因坦承犯行，不一而足，或係遭訊問者以不正方
09 式對待始承認，或係未遭不正方式對待，而係考量是否能獲
10 輕判或免遭羈押，或出於自責悔悟者，或有蓄意頂替或別有
11 企圖，此為受訊問者主觀考慮是否認罪所參酌之因素，此種
12 內在想法難顯露於外而為旁人所知悉。因之，只要訊問者於
13 訊問之際，能恪遵法律規定，嚴守程序正義，客觀上無任何
14 逼迫或其他不正方法，縱使被告基於某種因素而坦承犯行，
15 要不能因此即認被告自白欠缺任意性。

16 2.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雖謂以：110年2月10日第一次警詢
17 筆錄時，我說槍枝是阿清的，但做筆錄的警察說這樣他要過
18 去抓人很麻煩，叫我扛起來云云，然查：

19 (1)、經原審勘驗被告110年2月10日上午1時許第1次警詢、同日
20 下午4時許第2次警詢錄音結果（詳如附表編號(一)、(二)所
21 載，原審111訴103卷第286、287、291至293頁）可知，員
22 警於第2次警詢筆錄時詢問被告本案槍枝藏放之位置、來
23 源等問題，被告答稱是其堂哥的，過程未見被告先回答為
24 阿清所有後，筆錄錄音中斷，被告嗣後方改稱為其堂哥之
25 情形，核與被告所主張「筆錄製作到一半、警察問槍枝的
26 來源時，其先說是阿清的，警察就先將筆錄暫停，帶其去
27 旁邊房間，後來就再回去繼續製作筆錄」等情形不符；且
28 被告於原審當庭勘驗後，先改稱：「還沒有做筆錄時就先
29 叫我去旁邊」，嗣再改稱：「做筆錄到一半，警察有叫我
30 等一下，我有說槍枝是阿清的」等語（見原審111訴103卷
31 第287頁），足見被告係隨證據調查結果，更異其所述警

01 詢筆錄製作情況，故被告上揭所指，難認屬實。

02 (2)、參以，原審勘驗被告110年3月26日第3次警詢錄音結果
03 (詳如附表編號(三)所載)可知於第2次警詢筆錄被告供稱
04 槍枝來源為其堂哥李添福生前所有後，員警有依照被告供
05 述，進一步查核李添福之年籍資料、死亡情形，並就不合
06 理之處詢問被告。然若員警進一步查核，並以「被告堂哥
07 作為槍枝來源有何不合理之處」質問被告時，反而導致其
08 要求被告為特定供述一事，有遭到揭發之危險。故倘若是
09 員警要求被告供稱槍枝來源為李添福，員警應無自行追
10 查、發現其要求之供述不合理，甚至以此質問被告之理，
11 被告上開主張亦與常情有違，難認可採。

12 (3)、又上述第1次警詢筆錄之結束時間為110年2月10日上午2時
13 41分，第2次警詢筆錄之開始時間為同日下午4時3分，2次
14 筆錄間相隔餘13小時，且依上開勘驗結果，第1次警詢是
15 經被告同意先行休息隔日再行詢問，方結束詢問，又第1
16 次警詢員警最後提問為「毒品跟槍枝都你的嗎？」，僅係
17 搜索完畢後就扣案物之歸屬問題與被告確認，第2次警詢
18 員警先人別詢問、權利告知後，第一個題問是詢問被告對
19 本案扣案槍枝鑑定結果有無意見，足認被告於110年2月10
20 日先後2次筆錄係各自獨立製作，並無警詢錄音連續、接
21 續與否問題，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主張2次警詢為同一次
22 詢問，應連續錄音一節，難認可採。

23 (4)、綜上，被告上開警詢時之陳述，難認具備強暴、脅迫、利
24 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取供，或
25 錄音未連續之情，當具有任意性，而有證據能力。至於辯
26 護人主張被告第2次警詢供述與事實不符一節，乃屬被告
27 警詢供述是否具有證明力(詳后述)。

28 (二)、又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
29 據，雖屬傳聞證據，惟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未於言詞辯
30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
31 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

01 據應屬適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2 (三)、至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具有關連性，
03 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
04 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有證據能力。

05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0年2月9日晚上10時40分許，員警持
06 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其住處執行搜索之際，確有當場將本案
07 槍枝朝住處窗外丟棄，嗣員警在其住處外旁水溝內查扣本案
08 槍枝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非法持有槍枝犯行，辯稱：本案
09 槍枝不是我的，是阿清的。搜索當晚大約9、10點他來我家
10 找我時，他從他身體拿出來放在我床上，說要寄放在我這
11 裡，我說不要，叫他拿走，但阿清沒有拿走，後來他說要下
12 去買東西，他下去後，我要報警時，警察就到了等語。辯護
13 人則為被告辯護稱：依被告住處監視錄影畫面顯示，警方搜
14 索前確有1名綽號阿清之男子進出被告住處，阿清本名孫糧
15 錠，阿清離去時形跡可疑，且離去前也打電話，之後警方即
16 進入搜索，因此本案槍枝極有可能是該名男子刻意放在被告
17 住處，且被告並未同意為阿清保管本案槍枝，員警前來搜索
18 之時，被告恐慌之中將槍枝拋出到窗外，本案槍枝並無被告
19 持有等語。經查：

20 (一)、被告確有於110年2月9日晚間10時40分許，在其位於臺北市
21 ○○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住處，經警持本院核發之
22 搜索票搜索上址，被告當場將本案槍枝住處窗外丟棄，嗣經
23 警在其住處水溝內搜索查獲而扣得本案槍枝等情，業據被告
24 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10偵4410
25 卷第17至21、119至121、147至149、185至189頁，原審110
26 審訴909卷第77至78頁、111訴103訴卷第205至212、285至29
27 0、403至418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
28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9 信義分局110年9月30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03035237號函所
30 附查獲經過警員職務報告、搜索現場錄影畫面截圖、內政部
31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5月14日刑鑑字第1100021460號鑑定

01 書在卷可稽（見同上偵卷第31至51、165至168、213至227
02 頁），及本案槍枝1支扣案為佐證，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
03 定。

04 (二)、又扣案之本案手槍及子彈，前經警方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05 警察局以檢視法、性能檢驗法、試射法鑑定結果，本案槍枝
06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FN廠
07 1910型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
08 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等情，
09 有上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憑（見110偵4
10 410卷第165至168頁），足認為警查獲之本案槍枝為可發射
11 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

12 (三)、被告雖以前情置辯。惟查：

13 1.被告就本案槍枝之來源，於110年2月10日第1次警詢時供
14 稱：「（問毒品跟槍枝都你的嗎？）恩」、「（問警方搜索
15 扣押筆錄及搜索同意書中扣案證物數量是否為你親自會同警
16 方清點後簽名捺印？）對」（見110偵4410卷第18頁）；於
17 同日第2次警詢時陳稱：那2把槍我都放在屋外天花板，那些
18 槍彈是跟我同住的堂哥李添福生前所有，他大約在5年前過
19 世，我去清他房間時發現的，沒有包裝，就這樣等語（見同
20 上偵卷第20頁）；於偵查中亦供陳：（問：110年2月9日23
21 時許是否在延平北路被查獲持有槍枝、子彈、毒品？）是。
22 這些東西都是我的。本來是我堂哥的，我堂哥5年前過世
23 後，我就把槍枝、子彈收起來放在住處屋頂上。對於涉嫌持
24 有槍彈罪嫌，我承認，警察來我就趕快丟到住處附近的水
25 溝，警察在水溝找到的等語（見同上偵卷第119至121頁），
26 其於警詢、偵查中均自白本案槍枝為其所有。

27 2.被告雖謂：是警察叫我這樣講的，叫我扛起來等語（見本院
28 卷第176頁）。惟其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係出於任意性，已
29 如前述。而觀諸本案槍枝查扣過程，被告於員警執行搜索
30 時，尚知將本案槍枝丟棄以規避責任，顯見其確實自知持有
31 槍、彈將使自己遭受刑事追訴處罰，衡情若被告並未持有本

01 案槍枝，應無編撰嚴重情節而自攬不利之理，則被告於警
02 詢、偵查自白本案槍枝為其所有一情，應非子虛。參以，本
03 案槍枝係自被告住處窗外水溝查獲，復係被告於員警至其住
04 處執行搜索之際，將本案槍枝自其房間窗戶向外丟棄，堪認
05 本案槍枝確係置於被告支配管理範圍，則其於警詢、偵查自
06 白本案槍枝為其所有一節，確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被
07 告辯護人辯謂：被告警詢供述與事實不符一節，洵無足採。

08 3.被告雖辯稱本案槍枝為阿清在搜索前甫將該槍放於被告床
09 上，非其持有云云，惟查：

10 (1)、就本案槍枝來源一節，被告於第1、2次警詢及第1次偵訊
11 時供稱為其堂哥死亡後其至堂哥住處清理而取得，嗣於11
12 0年3月26日第3次警詢時起，方改稱為阿清所有，則被告
13 辯詞前後反覆，是否屬實已有疑義。況本案槍枝經鑑定為
14 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屬管制之違禁物
15 品，並因取得不易而具有相當之市場價值，參以，被告先
16 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不知道阿清真實姓名，我只知道姓
17 孫，其他不知道。我們認識約5、6年。平常有互動，但後
18 來有半年沒有聯絡等語（見原審111訴103卷第407頁），
19 嗣於本院審理時始指訴阿清本名為孫糧錠，顯見其與所謂
20 阿清之人並非熟識，則阿清豈有擅自將本案槍枝放置在被
21 告住處，不管被告是否應允代為保管，即逕自離開之理？

22 (2)、又被告就阿清放置本案槍枝、其遭警搜索而丟棄本案槍枝
23 之情節，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否認持有、寄藏，我要報
24 警時警察就在我房間外面，警察開門時我嚇到，我以為是
25 仇人，我抵住門不讓警察進來，然後趁機將毒品及槍枝從
26 窗戶丟出去。...（阿清何時交給你？）他沒有交給我，
27 他來找我時說要放在我這，但我說我不要让阿清寄放，但
28 阿清沒有拿走就直接放床上，警察還沒有進門前，我在床
29 上踢到槍，才把槍從窗戶丟出去。（你剛才說阿清放在你
30 床上，警察來的時候你還來不及報警，警察就要破門而
31 入，你馬上把槍從窗戶丟出去。既然你不願意收受或代為

01 保管這把槍，警察要進來的時候你為何不直接跟警察說你
02 有這把槍，直接向警察報警，為何還要把它從窗戶丟出
03 去？）我以為是仇人。（後來警察破門而入你知道是警察
04 後，你有無主動告訴警察你有把槍從窗戶丟出去？）沒
05 有。（你自始至終都沒有告訴警察你把槍從窗戶丟出
06 去？）都沒有。...（你方才回答警察敲門你以為是仇
07 人，所以將槍枝丟出去，如果是仇人，為何以為是仇人就
08 要將槍枝丟出？）槍枝我也不會用，後來有人喊警察，我
09 就嚇到。（你是因為是對方有喊警察，所以將槍枝丟出
10 去？）是。」等語（見原審111訴103卷第405至414頁），
11 可見被告就丟棄槍枝過程先稱其抵住門，然後趁機將毒品
12 及槍枝從窗戶丟出去，後又稱其在床上踢到槍，才把槍丟
13 出去，被告究竟是知悉有槍而將之丟棄，或因在床上踢到
14 而發現槍枝並丟棄，前後供述已有不一；又被告就丟棄槍
15 之原因，先供稱其以為在門外者是仇人，嗣後又改稱因為
16 對方是警察，方將槍枝丟棄，此部分供述亦有反覆。且倘
17 若其以為門外為其仇人，則何以被告需將槍枝丟棄？又若
18 在門外者為警察，然被告又稱其見阿清將本案槍枝放在其
19 住處而欲報警，則理應在員警來時，正好得以告知員警此
20 情，又何需將本案槍枝丟出窗外，甚至於員警搜索過程均
21 未主動告知員警其將槍枝丟出。是以，被告所辯本案槍枝
22 為阿清所有且未經其同意放在其住處等語，前後多有矛盾
23 且不合情理之處，難認可採。

24 (3)、被告及辯護人雖提出被告住處監視器影像畫面為佐，辯
25 稱：阿清離去時行跡可疑，本案槍枝為阿清栽槍等語，然
26 觀諸被告所提出之住處大門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翻拍
27 照片顯示（見原審111訴103卷第352至355頁），此監視畫
28 面至多僅得證明有1名男子於110年2月9日晚上10時15分許
29 至被告住處，並於同日晚上10時38分許自被告住處離開，
30 將大門輕靠而未關上，尚不足以證明該人即為阿清，更難
31 以證明阿清有將本案槍枝放在被告住處，或阿清與警方有

01 何關連。參以，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指述：孫糧錠即影像
02 畫面中男子阿清等語，並聲請傳喚孫糧錠到庭作證，惟經
03 本院依被告所陳報之地址傳喚證人孫糧錠，該證人並未到
04 庭，且其戶籍地址亦設於戶政事務所，顯已傳喚無著，從
05 而，亦無從查明其所指孫糧錠即為前述影像畫面顯示之
06 人。自無從僅因被告提出之前開監視器影像畫面遽為有利
07 被告認定之依憑。

08 (4)、又證人鄭明竹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110年2月9日除夕那
09 天，我有到被告家，當時我聊完天要離開被告家時，有1
10 個人進來，就是照片（原審111訴103第435至437頁）的男子，
11 但我不知道他叫什麼名字，我看到這個人從樓梯上來，
12 我跟他錯身而過，被告家樓梯很窄，他閃給我過，我
13 隱約看到他左邊側身褲子腰際有槍，有露出槍後座的位置，
14 看起來是槍，我大約7、8點離開，因為在樓梯很窄、
15 暗暗的，我看到很像露出黑黑的槍後面部分等語（見本院
16 卷第168至171頁），惟證人鄭明竹所述離開時間及其有無
17 該監視器影像畫面之人擦身而過等情節，核被告所提出之
18 監視器影像畫面光碟暨截圖顯示之時間、該名男子上樓時
19 並無與人擦身而過之情節不符，其謂親眼見聞該名男子攜
20 槍一節，要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21 (5)、另證人張邱群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認識孫糧錠，我透過
22 管道知道孫糧錠來栽槍的畫面，那兩支槍是警察買回來的，
23 黃瑞桐（音譯）用孫糧錠去給他栽的，這不能作證據的，
24 因為我也不能說是誰跟我說的，這兩隻槍不是當初我
25 寄放在孫糧錠那邊的槍，因為我當初寄放在孫糧錠的槍我
26 已經拿回來了，警察一上來就問被告說兩支槍是不是「小
27 隻」的，這是針對我的，110年2月9日除夕那天我沒有去
28 被告家等語（見本院卷第166至167頁），顯見證人張邱群
29 於本案員警在被告住處查獲本案槍枝之過程，並未在場見
30 聞，且其所稱被告係遭他人栽槍一節，係傳聞供述，非其
31 本人親身見聞之情節，從而，其前開證述情節，亦無從證

01 明本案槍枝係他人刻意置放在被告住處。

02 4. 綜上各情，足認被告上開本案槍枝為其所有之自白具任意
03 性，且與事實相符，扣案之本案槍枝確為被告所持有，堪以
04 認定。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6 科。至於被告聲請對本案槍枝行指紋、DNA鑑定，以證明本
07 案槍枝非被告所有。然被告自承有將本案槍枝丟出之行為，
08 而有觸碰過本案槍枝，而本院亦認定本案槍枝為被告所有，
09 業如前述，則實難徒憑本案槍枝上有他人之指紋，即遽認該
10 人係槍枝之真正所有人，故被告此部分聲請，難認有調查之
11 必要，爰駁回上開證據調查之聲請。

12 三、論罪

13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均係
14 將「持有」與「寄藏」為分別之處罰規定，而寄藏與持有，
15 均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僅寄藏必先有他人之持有
16 行為，而後始為之受「寄」代「藏」而已。故寄藏之受人委
17 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身，亦屬持有。不過，此之持有係
18 受寄之當然結果，故法律上宜僅就寄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
19 不應另就持有行為予以論罪。寄藏與持有之界線，應以持有
20 即實力支配係為他人或為自己而占有管領為判別準據（最高
21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06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固辯
22 稱：本案槍枝是阿清未經我同意放在我床上等語，其此部分
23 辯解業經本院認為不可採，詳如前述，而被告復未能清楚說
24 明本案槍枝來源，難認有何受他人委託，而代為保管，顯係
25 為自己利益而持有，參諸前揭說明，被告既係為自己而占有
26 管領本案槍枝，應論以持有而非寄藏。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
28 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未經許可寄藏
29 手槍罪，容有誤會，惟未經許可，寄藏與持有手槍，縱犯罪
30 之行為態樣有持有或寄藏之不同，然其論罪科刑之法條既屬
31 相同，自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併此敘明。

01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原審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03 第4項、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04 基礎，審酌被告持有之本案槍枝屬高度危險之物品，非經主
05 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持有，以維護社會大眾安全，被告無故
06 持有上開槍枝，雖未查出其曾持該槍更犯其他犯罪行為，然
07 對於他人身體、生命之安全及社會治安，業已造成潛在之危
08 險，又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難認良好，惟念及被告並未
09 持本案槍枝更犯他罪，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0 經濟狀況（見原審111訴103訴卷第417頁）等一切情狀，量
11 處有期徒刑5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復就
12 罰金刑部分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為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及就扣案之本案槍枝，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
14 沒收。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於該罪法定刑為5年以
15 上有期徒刑，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之刑整體觀之，量刑亦
16 屬適當。

17 (二)、被告提起上訴，猶執詞否認非法持有槍枝犯行，其所辯各節
18 業經本院一一指駁如前。從而，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
19 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劉畊甫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建勛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2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4 法官 黃惠敏

25 法官 李殷君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周彧亘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0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4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5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8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10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12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14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5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被告歷次警詢錄音勘驗結果

18

編號	警詢時間	勘驗結果
(一)	110年2月10日上午1時許第1次警詢	1.影片播放時間：00時42分41秒至同時48分04秒（影片畫面快於聲音約5秒） 承辦員警：毒品跟槍枝都你的嗎（第一次警詢的最後一個問題）？ 被告：恩。（承辦員警繕打筆錄，未詢問） 2.同時44分09秒至同時分18秒 承辦員警：現在是夜間依據刑事訴訟法，你先行休息，明日再行詢問，你是否同意？ 被告：恩（被告點頭）。 承辦員警：同意齣？ 被告：恩。（承辦員警繕打筆錄，未詢問） 3.同時47分45秒至同時48分04秒 承辦員警：你有要上廁所嗎？ 被告：恩（被告點頭）。 承辦員警：你叫大杰帶他去上。 另名員警：沒有要上廁所你就要繼續問話，繼續接著問阿，還是明天早上才要問？現在先上廁所？

		<p>(48分00秒至同時分04秒，被告點頭表示要上廁所，並主動起身。)</p> <p>承辦員警：現在先上廁所啦，那沒什麼差。(被告自行離坐，第一次警詢結束)。</p>
(二)	110年2月10日下午4時許第2次警詢	<p>1.影片播放時間：00時00分00秒至同時3分28秒：內容如第2次警詢筆錄第1頁。</p> <p>2.00時03分29秒至同時6分56秒：內容為詢問被告對本案扣案槍枝鑑定結果有無意見，被告表示沒有意見。</p> <p>3.影片播放時間：00時06分57秒至同時10分39秒</p> <p>承辦員警：為警所查獲之槍彈，你之前均置於何處？其來源為何？</p> <p>被告：(聲音過小，語意不清)</p> <p>承辦員警：你說那把槍怎樣？</p> <p>被告：是我堂哥的。</p> <p>承辦員警：你堂哥叫甚麼名字？</p> <p>被告：李添福。</p> <p>承辦員警：李添福三個字對嗎？</p> <p>承辦員警：經查李添福，他是66年9月14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你說是他生前所有的嗎？</p> <p>被告：對。</p> <p>承辦員警：他卒於94年11月17號，他在94年11月17號阿。</p> <p>被告：恩。</p> <p>承辦員警：那你說他是5年前過世，是不是？</p> <p>被告：我不知道他多久死掉，忘記了。</p> <p>承辦員警：他約、大約，我沒辦法改你的筆錄，你這樣講...</p> <p>承辦員警：喔，他是96年3月10號過世的，你跟他住同棟？</p> <p>被告：啊他就死在監獄。</p> <p>承辦員警：就是他死在監獄裡面，你去清他房間的時候。</p> <p>被告：清他房間。</p> <p>承辦員警：清他房間的時候發現的？</p> <p>被告：恩(被告點頭)。</p> <p>承辦員警：阿你發現完，都放在屋外天花板上，那該槍枝你平常怎麼包裝？</p> <p>被告：沒有包裝就這樣。</p> <p>承辦員警：你是否有以該槍枝犯其它案件或曾試打過？</p> <p>被告：沒有。</p>
(三)	110年3月26日第3次警	【影片播放時間：00時03分48秒至同時4分55秒】

詢	<p>承辦員警：為警所查獲之2把槍，據你所說都放在屋外天花板上，那些槍彈是跟你同住的堂哥李添福，男、66年9月14日生、身分證號Z000000000，經查他於96年3月10日就死了，據你說，大約5年前，你才去清他房間才發現的，那為何你堂哥死了10年你才去清房間？</p> <p>(被告沉默6秒)。</p> <p>承辦員警：來你看你要怎麼回答？</p> <p>被告：沒有，那個槍不是我堂哥的，是那個阿清拿來的。</p> <p>承辦員警：綽號還是全名？</p> <p>被告：綽號阿清。</p> <p>承辦員警：那全名呢？</p> <p>被告：全名我不知道，我要看我那個手機才知道。</p>
---	--